

淮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淮社科联〔2025〕5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高校、社科类社会组织：

现将《淮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淮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年8月14日

淮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切实加强对淮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研究的指导和管理，进一步整合社会科学研究资源，提高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质量，团结引领全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努力繁荣发展淮北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题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相关意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点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课题研究。

第二条 课题主要面向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和实际工作者。课题立项实行总量控制，择优立项。

第三条 课题立项、结项评审等环节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参加，接受监督。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 淮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是课题研究的组织管理主体，其职责是：

负责制订发布课题申报指南，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立项评审、结项鉴定和验收；对立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组织开展课题研究信息交流；对符合条件的课题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并进行宣传推介。

第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通常是申报人所在单位）是课题管理的责任主体，其职责是：

（一）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按规定申报课题，并对课题申报材料的政治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检查课题完成情况，确保课题研究有序进行；

（三）协助对课题研究中期管理、成果评审、成果转化和宣传推广。

第六条 市社科联根据课题研究需要，设立年度课题评审组，其职责是：

（一）协助制定课题申报指南；

（二）评审申报课题，提出立项建议；

（三）参与课题研究成果的鉴定，提出结项建议。

评审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市社科联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立项课题研究的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第七条 为严肃评审纪律，防止学术腐败。评审专家和课题管理人员应遵守以下纪律规定：

（一）不得泄露课题申报对象的课题研究情况和评审相关的保密信息；

（二）不得利用组织或参与课题评审活动之便为关系密切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违规获得课题立项及结项；

（三）不得索取或接受课题申报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宴请。

第三章 课题发布与申报

第八条 市社科联每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向全市征集课题研究方向，经课题评审组审核通过后，结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课题和推荐选题，发布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第九条 课题申报：

（一）党政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智库、社会组织等单位中有较高研究能力的专家学者均可申报。

（二）申报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备完成课题研究的专业水平和时间保证；
3.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不良信誉记录；
4. 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组织者和承担者，能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具备主持或承担课题研究的能力和条件，具有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三）申报人应认真填写《淮北市社科联课题申请书》和其他规定材料，通过所在单位进行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课题承担单位对申报人的资格、完成课题的能力进行审查，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四）课题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同时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报。一个课题组只能确定1名负责人，课题组成员总数(含课题负责人)不得超过6人。

(五) 市社科联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

第十条 以下情况经市社科联主席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市社科联可以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课题研究单位：

(一) 课题研究任务紧急或涉及保密要求等不适用公开发布程序的情况；

(二) 相关单位有深厚研究基础或独特优势的情况等。

第四章 课题的立项和中期管理

第十一条 市社科联对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课题评审组对申报课题的研究内容、思路方法、创新之处、预期成果等方面进行评审，经市社科联主席办公会研究确定立项结果。结果发布前应在“淮北发布”等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课题研究。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研究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社科联适时对课题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听取课题阶段性研究进展情况汇报，提出指导建议。课题组须按要求及时向市社科联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立项课题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课题承担单位、课题研究内容。如确需变更，应履行报批手续，填写《市社科联立项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经课题承担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市社科联审批。

第五章 结项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一般应于当年完成，如有特殊原因

不能按时完成的可以申请延期结项。课题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提出课题延期结项的课题负责人应在研究周期结束前提交课题延期申请。申请延期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课题。

第十六条 课题结项按照结项申请、初审、专家评审、主席办公会研究、批准结项、下达结项通知等程序进行。

(一)课题负责人填写《结项申请表》,经课题承担单位审核批准后,报送结项材料纸质版各三份以及所有材料电子版交市社科联审核。结项材料包括:(1)结项申请表;(2)最终成果;(3)成果影响证明材料。

申请结项的课题最终成果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成果形式为论文的,课题负责人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安徽日报》《江淮》等省级报刊刊发;

2.成果形式为调研报告(研究报告)的,一般要求6000字以上并获得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需提交批示件)且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需提供相应证明);

3.成果形式为专著的,一般要求提供不少于10万字的书稿。

(二)市社科联课题评审组,对申请结项的课题成果进行审查,提出课题结项建议。

(三)市社科联主席办公会根据专家评审情况、领导肯定性批示和采纳应用情况等,研究确定结项课题。

(四)市社科联发布课题结项通知。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结项评审并给予

奖励：

（一）成果形式为专著已经正式出版的，奖励 6000 元；

（二）成果形式为论文，成果中包含有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含）以上，且内容与立项课题紧密相关的，奖励 5000 元；

（三）成果形式为调研报告，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奖励 4000 元（需提交批示件）。

第十八条 作为结项依据，公开发表、出版或报送有关部门的课题研究成果须有“淮北市社科联立项课题及编号”字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社科联对课题给予撤销处理：

（一）研究成果有政治问题的；

（二）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

（三）课题研究剽窃他人成果的；

（四）课题研究与批准立项课题内容不符的；

（五）课题负责人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或超过延期时限仍未完成课题的。

被撤销的项目，其课题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联课题。

第六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列入市社科联年度部门预算，用于

开展课题研究和课题管理，市社科联根据每年课题申报情况和经费预算，确定课题的资助金额。提倡和鼓励各课题承担单位给予相应课题研究配套经费。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经费于结项后，拨付到课题组负责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建立课题研究激励机制，对质量较高的研究成果，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给予课题组奖励。

第二十三条 课题立项、结项等鉴定评审费用从市社科联业务经费中列支。

第七章 课题成果的宣传与推广

第二十四条 市社科联、课题承担单位负有成果宣传和推广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市社科联、课题承担单位应通过报纸、网络等多种传媒形式，加大对社会科学成果的宣传推广。

第二十六条 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课题成果，其著作权归属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社科联对成果可进行非经营性无偿使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淮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管理办法》（淮社联〔2010〕4号）同时废止。